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的提升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。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符合各项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合规地开展相关工作；

（二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，

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应当采用科学的市值管理方式，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人员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具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中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（三）监督市值管理具体落实工作情况，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and 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。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经营发展质量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（以下简称“市值管理部门”）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，其他各部门、分、子公司、机构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。

市值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拟订市值管理策略和实施计划；
- （二）统筹、协调市值管理工作；
- （三）督促市值管理配合部门落实相关工作任务；
- （四）关注公司股价以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第九条 市值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专人负责市值管理的具体事务。相关人员应当熟悉资本市场和公司状况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沟通协调能力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条 公司质量是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

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;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对措施

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监控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,并设定合理的预警目标值。一旦临近或触发预警值,市值管理部门立即启动预警机制,分析原因,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。董事长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,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市值管理措施需要董事会决策的,董事长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。

第十三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,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:

(一)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,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,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;

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;

(三) 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,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;

(四) 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;

(五) 其他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的必要措施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（二）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（三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